

# 加快推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奋力推动各民族同步实现现代化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经济发展处支部

习近平总书记十分重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和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多次明确提出“脱贫、全面小康、现代化,一个民族也不能少”。今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视察时再次强调“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一个民族都不能少”,要求广西“在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新作为,在推动绿色发展上迈出新步伐,在巩固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上彰显新担当”。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提供了行动纲领和奋斗指南,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切实抓好落实,努力在推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各民族同步实现现代化上闯新路、开新局、出新绩。

## 发挥比较优势,推动民族地区融入新发展格局

习近平总书记早在十九届中全会上就明确强调“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次又明确新要求广西要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新作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是事关全局的系统性、深层次变革,对广西这样的民族地区来说,是重大利好。我们要闻令而动、顺势而为,找准广西在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位置和比较优势,构建四个新格局,积极融入全局。

构建产业新格局,用好广西后发优势、丰富的资源优势、绿水青山的生态优势,在现代农业、旅游产业、康养产业、新能源开发等方面做足文章。同时,继续深化改革和加大创新力度,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加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构建空间新格局,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壮大县域经济,优化城镇布局,有序引导人口流动聚集,促进集中集聚集约发展,打造美丽宜居城镇空间。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打通城

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化通道,赋予县级更多资源整合使用权力,整体谋划推进县乡村发展,实现功能衔接互补。构建市场新格局,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筑牢投资“压舱石”,提升消费“主动力”,开拓城乡消费市场,释放消费潜力。以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作为提升民族地区市场吸引力和经济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探索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不断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在民族地区的活力。积极做好市场布局,推动民族地区的各类优质产品形成规模、打出品牌,提升闯市场的能力。构建区域新格局,立足独特区位优势,以推动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为牵引,进一步深化与东盟国家、RCEP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地区的合作,高水平推进“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高标准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东盟信息港、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等重大开放平台,奋力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加快打造面向东盟、更好服务“一带一路”的开放合作高地。

## 跑好接力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广西弘扬伟大脱贫攻坚精神,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强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决不能有任何喘口气、歇歇脚的想法,要在新起点上接续奋斗”。我们将牢记总书记嘱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以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地区、欠发达地区为帮扶重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脱贫地区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等全面振兴。

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支持力度,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建立完善民族地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体系,建立健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机制,对纳入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包括12个自治县、3个享受自治县待遇县)予以集中支持,给予政策、

资金等方面倾斜。发展壮大民族特色产业,打造一批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培育一批“桂字号”农业品牌,深挖螺蛳粉、六堡茶等民族特色产业延伸链价值,支持民族医药、民族手工业发展,加快推进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立足深挖特色优势资源支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电子商务等特色产品,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民族村寨与旅游业融合发展,推进民族村寨旅游与茶、果、蔬、药、农、文、居、水、康体养生等一体化融合发展,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康养基地、乡村民宿,推动民族特色村寨融入周边大景区联动发展。推进民族地区乡村振兴试点,积极探索民族地区乡村振兴的有效方式,引领带动民族地区乡村振兴不断取得新成效,对广西15个民族地区乡村振兴试点乡(村)持续加大投入力度,从风貌塑形、产业做实、文化铸魂三个方面系统部署、开创新试点工作,使民族地区乡村振兴试点在人居环境、产业发展、生产生活条件、群众收入和民族团结进步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

## 巩固边疆安宁,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边疆民族地区发展,提出“治国必先治边”的战略思想,对守边固边、兴边富民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这次视察又明确要求广西在巩固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上彰显新担当。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广西深入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建设幸福美丽繁荣和谐的新边疆提供了行动指南。

在新的征程上,广西将以更大的力度推进兴边富民行动,编制好贯彻落实国家兴边富民行动规划的实施意见,精准制定出台一批配套政策,以规划和政策为引领,推动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持续加强沿边交通、口岸、民生、产业等重点项目,强化边境地区人口与经济支撑,依托边境口岸、边境通道,支持边境地区建设一批抵边新

村和兴边富民行动中心城镇以及重点产业园区,提升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和边民补助水平,推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继续推进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创建,打造一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引导人口在边境一线置业安居,推动实现边境繁荣发展,边民团结幸福。继续推进边境地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百点工程”,打造边境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长廊,以民族团结促边防安全巩固。

## 凝聚各方力量,建立健全各民族共同建设现代化的工作机制

各民族同步实现现代化是一项复杂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各地各部门共同努力。要建立齐抓共管“各民族共同建设现代化”的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把推进各民族同步实现现代化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实践,强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民族地区发展重点任务举措、重大项目工程列入本部门本行业有关规划当中。要进一步加大对民族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建立健全财政资金投入增长机制。支持民族地区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用于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行动,制定出台操作指引,做好高质量项目储备工作。发挥财政投入引领作用,撬动金融资本、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民族地区发展。

当前,脱贫攻坚战已全面胜利,全面小康也胜利在望,接下来的奋斗目标就是实现现代化。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上,我们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抢抓用好新发展机遇,深化运用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推进各民族同步实现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充分发挥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带动作用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监督检查处支部

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视察时强调指出:“广西是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要继续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这既是肯定和赞扬,更是激励和鞭策,我们倍感荣幸、倍加珍惜、倍受鼓舞,将继续努力、不懈奋斗,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不断深化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在全社会和各项事业中,充分发挥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带动作用。

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专门提到“瓦氏夫人抗倭”的历史佳话,强调各民族在历史发展长河中共同熔铸了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千百年来,伟大民族精神已经深深融入了广西各族人民的血脉和灵魂,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强大精神动力。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做好各项工作,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贯穿于民族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党员教育、干部教育、国民教育和社会教育,将各级各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打造成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阵地,形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宣教格局,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深扎根八桂大地。从加强谋划研究、宣传教育、示范创建、队伍建设、机制体制等方面聚焦发力,多做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工作,凝聚起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的强大合力。

在展现中华民族大团结形象上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视察时指出,要像爱自己眼睛一样爱护民族团结,像珍视自己的生命一样珍视民族团结。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是民族工作的重要载体和统揽性举措。我们将紧紧围绕“四个并

重”开展创建工作,做到突出主线、创新载体、提质扩面,继续深入开展创建“十百千”工程、边境地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长廊“百点工程”、民族工委委员单位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工作,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始终牢记“三个离不开”,树立正确的“五观”,不断增强“五个认同”,巩固拓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成果。按照“明辨大是大非立场特别清醒,维护民族团结行动特别坚定,热爱各族群众感情特别真挚”的标准要求,加强民族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培养一支关键时刻作用的少数民族知名人士队伍。发扬斗争精神,勇于同一切危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言行作坚决斗争,对不符合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的言论及时发声亮剑,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矛盾纠纷,始终保持民族领域安全稳定的良好局面。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坚定不移用法律来保障和巩固民族团结进步。

在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上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是民族团结之根、民族和睦之魂。多年来,我区各族干部群众以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为载体,推动各民族文化交流交融,丰富民族文化活动内涵。充分发挥“壮族三月三·八桂嘉年华”品牌文化作用,打造、传承一批如《刘三姐》等接地气、传得开、留得住、富有特色的精品力作,引导各族群众“唱在一起、跳在一起、心在一起”,思想相通心相连,共同过好“我们的节日”。大力宣传“四个共同”理念,讲好我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和现代故事,坚定信念,丰厚滋养,凝聚力,进一步营造“民族团结一家亲,祖国处处是家园”的良好氛围。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各族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学生思想政治工

作,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深入挖掘各民族文化的精神和价值,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更多文化素养,实现个人、社会、民族、国家价值观的内在统一。

在加强党的领导和强化责任担当上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民族工作能不能做好,最根本的一条是党的领导是不是坚强有力。没有坚强有力的政治领导,一个多民族国家要实现团结统一是不可想象的。我区各级党委自觉担当起民族工作主体责任,不断建立健全民族工作体制机制,确保民族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扎实开展。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绩效考核、纳入党委巡视巡察重要事项、纳入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检查剖析重要方面、纳入财政预算。充分发挥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有效破解民族工作体制不畅、关系不顺、合力不强等突出问题。研究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评审命名管理办法》,规范创建工作。完善民族工作委员会机制,建立起协调议事、问题会商、现场办公、联合调查、信息反映、督促落实等制度,有效整合资源、集中力量、明确责任,形成规范有序、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民宗、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四部门”密切协作,建立健全会商机制,促进在全区群团组织全面开展创建工作。创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专项工作绩效考评,考评对象覆盖全地区直机关、中直驻桂单位和设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等,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做好民族工作的政治责任,最大限度调动起干部群众落实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营造出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